**政府债务情况说明**

按照预算法规定，国家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，即年度政府债务的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。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16年底政府债务限额36.85亿元（一般债务14.65亿元，专项债务22.2亿元）。截至2016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336179万元（其中:一般债务141533万元，专项债务194646万元），为上级核定我市政府性债务限额的91.2%，没有突破限额规定，政府债务风险整体可控。2016年上级代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劵153439万元，其中：置换债劵65839万元，新增债劵87600万元。置换债券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，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支持我市基础设施建设。